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台灣那智不二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元由泰崇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被告 源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衍明

被告 富業商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80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4,956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

01 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游舜傑